试论清代吏、役的作用和地位

吴　吉　远

吏，即各种书吏；役即包括衙役在内的各类差役。清代，吏与役已无多大差别，虽然工役有所不同，吏“抱案牍、考文章、备善写”，役“供拘提驱使”，但都属“职役”，是以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不可或缺的两套具体办事班子，故二者往往已经相提并论。一个主内勤，一个主外勤，互相配合，相辅相成。本文拟对吏、役的作用和地位作一番考察，并揭示吏、役在清代权势日炽，危害愈深的原因。

一

吏、役作为各级政府中的办事人员，到清代，其组织结构、召募都一应制度化了。“三班六房”是地方政府吏、役组织结构的概称；“选吏有据，受役有期，考察有法，入仕有阶”①，是一套与职官制度相应的吏员制度。吏、役以职役身份奔走服役于官府，是没有政治出身的，他们进入官府办事，无需经过象职官那样严格的科举考试，但也不能随意进官衙承事，清代有一套招募吏、役的制度，它即由本人自愿承充官府招募、或投充以应吏、役。

清代，吏有京吏、外吏之别。京吏有供事、儒事、经承等名色，外吏有书吏、承差、典吏等名色。尽管吏都是官的执行者，但因其所处衙门之大小类别及所属之官员等级高低，又有不同的称谓。无论京吏还是外吏，或分专业办公，或分地区承事，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组织系统。吏遍布于国家各级政府的主要衙门，是一支庞大的统治力量。

清代吏的来源途径，最初“按纳银多寡，分送各衙门办事”。康熙二年，“停止援纳，俱令各衙门召募，给予执照，开注姓名年岁，著役日期，并地方印结，按季汇册咨部”；二十八年又覆准：“有愿充各部院衙门书吏者，令其具呈考试，选择文理明通者，制签著役，渐次补完，再行考取”②。于是，召募与考取便成为清代吏来源的两种主要途径。京吏召募加考补，外吏主要靠召募。无论考取还是召募，承充吏之人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：政治清白的有产者，即所谓“载粮民籍，身家清白，并无重役过犯违碍等弊”。“幼读未成，弃儒从公”，“通晓律例，或能写算、文理通顺”是承充书吏的素质标准。承充京吏，不准冒籍、冒姓，需由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结，同乡书吏甘结；承充外吏，无需地方官印结，只要亲族甘结，同乡书吏保结，主官准募即可。此外还规定，一人不许充两吏，否则斥为“霸役”，处以徒刑。承充书吏均以五年为期，役满出补，可考职从九品以下职衔。

吏的考取或召募工作手续繁锁，情况复杂。考取京吏，我们以雍正元年的一段史科，可以看出其大概：“各部院考取书办，于京城出示召募，各省流寓之人，有熟于律例、工于写算者，赴该衙门报名，取具同乡甘结，定期考试，择取拔补；……其各省有通晓律例，或能写算，情愿充当部办之人，亦令赴地方官报明试验，取具同乡甘结，开明年貌籍贯，申报该督抚，咨部拔用”③。各道程序，应考之人都得交一定费用，实际上是买役承充。由于京吏所办之事关系重大，对京吏的要求也较为严格。乾隆元年规定：“书吏著役，务令报实在籍贯、居址地方、三代

姓氏；该衙门于十日内咨部转行各省，严饬地方官出具印结，顺天限四十日，直隶、奉天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限三月，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陕西、甘肃限四月，福建、四川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限六月，均于限内送部，转送各衙门；从结到之日著役，连闰计算五年期满"④。不惜繁文褥节，几月辗转。对于都察院、科道两厅并各城司坊等处吏员缺出."即照各部院之例，于贴写内拣选年久历练者充补"⑤。可见，京吏除召募、考取新人外，还可从习吏之贴写人员中拣选充补，并且，"考取均以衙门实缺为凭，每次照实缺额数加一倍录取，如宗人府额设供事十四名，每次止取二十八名，内阁额设供事六十二名，每次止取一百二十四名，所取既有定数，则埃次充补"⑥。京吏均由吏部发给执照，作为承此职役的正式依据。外吏一般由地方各级政府主要官员召募，承充之人仍要开具姓名、年貌、籍贯、家产、家政、特长等情况，由同乡书吏出具保结，主官认可，报布政司衙门备案，发给执照，以领到吏照之日，作为著役之期。外吏领取吏照之人一般指书吏、承差、典吏、经书之类正式吏员，此外，还有习吏之清书、小书、临时添设的帮书等。清书、小书历役年久，也可以承充经书、典吏等正式吏员。道光二十六年规定："其添设帮书，由各省督抚府尹酌立定额，年终将帮书人等三代姓氏、年貌、籍贯及充役日期，汇造细册，咨部存案，俟帮书出缺，再行召募顶补"⑦.实际上，把帮书也当作定额正式成员了。

清政府为了防止吏员的冒滥，规定了各级各个衙门召募书吏的数额，并一再强调不得超额召募。如内阁设供事 62 名、翰林院 16 人、宗人府 14 名；六部中户部数额最多，设经承 205 名，兵部最少，设经承 65 名；各地方衙门也有定额，各总督衙门吏员数额为 30 名左右；巡抚衙门 20 余名，知府 20 名左右；州县 12－14 名不等⑧。地方衙门除主官外，佐杂衙门不设吏员。实际上，没有哪个衙门按定额召募，《清稗类钞、胥役类》讲："户部最盛，有千余之多"，为定额的五、六倍，全国书吏人数何止十万？正如侯方域所说："今天下县以千数，县吏胥三百，是千县则三十万也"⑨。这里仅以县论而已，虽是吏、役并论，但加上其他衙门之吏，全国二十万书吏在各级衙门办事，恐怕还不算过高估计。

清代对书吏还有一套稽察制度，以期杜绝弊端。京师各部院府监科有专责稽察书吏之司，地方府、州、县书吏由道，司道由督抚稽察，督抚、学政等书吏自行稽察。⑩ 实际上也是有稽察之名，无稽察之实。

尽管清代选吏有据，受役有期，考察有法，入仕有阶，但是，这一套严密的吏员制度并没有收到约束吏的效果。随着封建制度的衰败，"天下大权归于胥吏"，"遂成积重难返之势"⑪。书吏纵横京师，盘居官衙，"犹山岳不可拔，洪水不可御"⑫，清代吏员害民、病官、祸国，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王朝。

役，也习称胥，原本是为封建国家无偿劳动的劳役制度。自宋王安石改劳役为雇役，演变至清，逐渐形成为一种募役制度，役成为一政治群体的代称，在清政府各级各个衙门中是比书吏还庞大的一股统治力量。

清代役的种类很多，各类衙门都设有差役，比书吏用得更为广泛，情况也比书吏更复杂。役的来源仍然是官府召募，人们投充。投充差役之人，仍需具备一定的条件，清政府规定："府州县奔走力役—— 祗侯、弓兵、禁子等也须在纳粮达二石至三石之良民中选拔"⑬。巴县档案中还保留了部分投充、保结档案，现抄录民陈洪、余龙自愿投充捕班二例如下：

"具投充，正里七里民陈洪为恳恩收录事情：蚁载册粮民，身无故犯，愿投充天案捕班，勤慎办理公务，以效犬马之力，不得推委，是以恳乞太老爷台前赏准，收录施行。

乾隆二十五年二月　日禀　投充　陈洪。

具保状，捕头姚章、万珍今于台前与保状事：役实得陈洪在役班内听候差遣，不致遣误公事，中间不致虚冒，保状是实。

准保　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具

※　　※　　※

具投充，太善坊余龙为恳恩收录事情：蚁父母俱在，妻刘氏在太善坊开设米铺，生理充当，并无过犯，亦无重役等弊。蚁情急投充天案捕班，效犬马征劳，不得有违公务，是以恳乞台前府准，赏收施行。

准充　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具投充　余龙十"[14]。

显然，陈洪是当一段时间帮役后，希望成为缺出的正身差役，经姚章、万珍两捕头保结，才由知县"准保"，载入"卯册"的。而余龙是一次性投充，大概因家庭条件较好，知县也一次性"准充"，无需保结。仅乾隆二十五年巴县自愿投充正身差役者就有11人。投充差役不完全象承充书吏那样严格要求地方官印结、同乡保结等，只要身强力壮，其他条件是否具备无关紧要，因为"差役有缉捕人犯、行刑、管解之责，非年未及壮、臂力轻弱者可以充当"[15]。规定差役著役三年为期，实际上没有执行过，而是自然淘汰或犯罪缺出。

清代各类衙门驱使差役都有定额，不得滥设。以四川巴县为例，最初定额衙役103名，迭次裁为37名、33名，至乾隆二年定额为29名：内门子2名、皂隶12名、马快8名、轿伞扇夫7名；另外还设仵作3名、学习仵作2名、禁卒12名、更夫10名、民壮20名、捕役8名、斗级2名、包夫4名；除知县衙门外，县丞、巡检、典史、教官等衙门都有定额衙役和其他差役，总计121名正身差役[16]，简称正役，可以上报户部报销工食银两。正役之外还有一种帮役，因违"定例"，不能报部，但总督、巡抚认可，可以申报省衙。另有一类差役不入卯册，称为白役，省道府都不允准。清政府三令五申禁革白役，不仅没有收效，反而越禁越多，道光十年御史王玮庆上疏言："山东州县差役，大县多至一千余，小县亦多至数百名，一省如此，他省可知"[17]。同年四川总督告示："川省各厅州县衙门，向于额设正役及有名帮役之外，添用无名白役，动以千计，下至丞簿典史各署亦多挂名滥设"[18]。这么多人愿意充当连微薄工食银都没有的白役，自然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。

二、

"有官则必有吏，有官则必有衙；……抱案牍、考章程、备缮写，官之赖于吏胥者不少；拘提奔走，役之效力于官者不少"[19]。吏、役只是局外人，官的附属职仆，在为官发挥着一部分职能，这是陈宏谋为代表的统治阶级把吏、役排斥在社会上层之外的一种看法。吏、役是清代国家机器运转的重要职能系统，直接关系着国家政策、法令的执行，具体事务的办理，其作用是不能低估的，他们不是局外人，而是局中人，"天下惟胥吏最难安顿，后世上自公卿，下至守令，终不出此辈圈子，刑狱簿书出于其手，典故宪令出于其手，甚至兵权政要、迟速进退，无不出于其手，一刻无此曹，则宰相亦将束手矣"[20]。清统治者千方百计地建立了一整套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，使一切机构无法独断政事，唯由圣心裁决；案牍程式，上行下达，辗转反复，掌握事权的吏、役不仅不可缺，反而成为必须依赖的对象，从而又大大加强了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，正如顾炎武所说："今夺百官之权，而一切归之吏胥，是所谓百官者虚名，而柄

国者吏胥而已"[21]。以下分别阐述吏、役在清国家机器运行中作用如何：

清代，吏的职责确实不外乎抱案牍、考章程、备缮写、工写算，相当于近代的各类秘书、会计的工作。但是，清代"天之所与治天下者，士人也；士人所习不过贴括制义、空虚无用之文。限其出路，卑其流品，而不得列于士人君子者，吏也；吏之所习钱谷簿书，皆当世之务也"[22]。吏可以利用官员不悉习当务之事，挟制官员，上下其手，形成权势。

抱案牍，即收贮档案，这是书吏的专职。文档工作是国家机器的神经系统，统治阶级在管理国家、处理政务的各项活动中须臾不可离之。自古以来，文档工作就受到统治阶级的特别重视，必有选而任。清代文书档案工作还未形成统一的制度，然其主要工作程序，从收文、办稿、缮写、发文、立档、保管、查案等环节，都离不开各科房书吏之手。从中央到地方衙门各科房既是文书处理部门，又是文书归档后的保管单位。书吏既是文书工作人员，又是档案工作者。

有清一代极重祖宗成法，处理政务，一切以律例为据。"律乃一代之典章，例为因时之断制"[23]，律有规定，而例常变化。所谓处理政务，就是比附律例，清代叫做"查案办稿"。但是，修例有期，新例随时都有颁行，"朝例未刊，而暮例复下，千条万端藏诸府，职强之官不能省记"[24]。加之，清代文牍泛滥，既有下达则例，又有上行各类文书、报表，汗牛充栋，"千宗百架，鼠蠹雨浥，不但终生黔首懵不见闻，即有司专职亦未尝一检阅校勘"[25]。熟习律例，收贮档案是书吏的专长，也是办理文书的先决条件。道咸时重臣胡林翼发出这样的感叹："大清律易遵，例难尽悉；刑律易悉，吏部处分例难尽悉，此不过专为吏部生财耳，于实政无丝毫之益。夫疆吏殚竭血诚以办事，而部吏得持其短长，岂不令英雄短气乎？"[26]京吏以其专长不仅能挟制本部、院司官、堂官，还能牵制地方大员。

考章程、备缮写，也就是"查案办稿"，办理各种文书。清代，办理文书的范围很广，从京吏来说，既有例行下达公文的办理，也有地方上达各种文书、报表的汇总处理和报销，还有上达军机处、皇帝奏疏文书的办理。从外吏来说，大体一样。以州县为例，刑房书吏既要在办理词讼案件中记录案情，写传票，填《尸格》，还要办理各种司法行政文书，比如在押人犯清册、在配军流人犯清册、自理词讼循环簿、治安状况详文、秋审清册、监狱班房开支详册等等；一案准理，又有禀文、详文、申文、关移、看语等一系列文书办理。户房书吏既要协助州县官清查田亩、人口，又要编造黄册和赋役册，每年征解钱粮时，票写开征告示、各种征催单据，办理解钱粮册、州县开支报销册等各种文书、表册。清代官僚内而郎曹，外而牧令，非起科举，即以恩荫保举得官，更有捐纳买得者，此辈于法令、章程本不谙习，于千变万化例案之间更是跬步难举。于是，一切事务委于书吏之手，主官不过画诺而已。衙门承办事务，先由"书吏检阅成案，比照律例，呈之司官，司官略加润色，呈之堂官，堂官若不驳斥，则此案定矣"[27]，"故京师有堂官牛，司官鳅，书吏剔腾不得休"之说[28]。清初谢肇淛就道出缘中之故："从来仕宦法网之密，无如今日者，上自宰辅，下至驿递仓巡，莫不以虚文相酬应，而京官尤可，外吏则愈甚矣。大概官不留意政事，一切付之胥曹，而胥曹之所奉行者，不过以往旧牍，历年成规，不敢分毫逾越，而上之人既以是责下，则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虚文应之；一有不应，则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绳以法矣，故郡州县之吏宵旦竭蹷惟日不足，而吏治率以不振者，职此之由也"[29]，在当时是颇有见地的政论。

工写算，即记账、算账，这是库吏和户房、户部书吏必须具备的素质。"钱谷"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，从催征、解送、留存到各款报销都出自书吏、库吏之手，州县户房书吏管征收，户部书吏管报销，库吏管库房钱粮出入，各掌事权，视为肥缺。州县户书多征少报，各省

款项军费之核销，户部主之。“军费报销之出入，动辄百数十万，凡核销一案，有往返驳辨至数年之久者。故必预计打点之费，少则数万；多则数十万；掌印主稿之司官，恒听命于书吏，藉以分润，堂官亦间有染指者。他若发饟报款，亦必假手于书吏，故皆有所沾溉。是以户部书吏之富，可埒王侯”[30]。各级政府都设有库房，贮存留存动用钱粮。库房关系重大，“库吏职司钱粮之出入，必身家殷实老成畏法者方克胜任，否则侵蚀在所不免”[31]。然而，库吏侵蚀公款又是无法禁绝的，比如州县“每开单责买绸缎器皿等物，虽云给价，究属子虚，所以，乡民闻报，如坠沸汤，甘心重贿得脱，犹以为幸也”[32]。州县库吏需索百姓，府、省、部库吏则需索官员。

“盖国朝胥吏偷窃权势，舞文弄法，高下其心，实以黑衣下贱之流，而操天下之权”[33]。连嘉庆帝也承认：“无奈诸臣全身保位者多，为国袪弊者少，甚至问及一事，则推之委于属司，自言堂官不如司官，司官不如书吏”[34]。书吏就这样利用自己的专长，在职官多不谙悉世务，又不留意政事的情况下，以迎逢上司，于是，因文牍泛滥的官僚政体而把持事权，既发挥其维持国家机器运转的作用，又从中为非作歹，揽权纳贿。

差役的种类繁多，因在地方各衙门供驱使危害最大，这里仅以地方衙门的皂隶、马快、捕役、禁卒、仵作等各役为重点，考察他们的职责或作用。皂隶，官员坐堂、出巡时，手执刑杖站堂、开道，以壮官威；在审理案件时，主官下令用刑，则充当打手。快役，主要差务是持票催征地丁钱粮契税；在办理词讼案件方面，除刑房外，其他各房办理的均由快役持票传唤，在乡村者由各里快役承办；在城内者分班轮流承办。捕役，以持票捕盗缉凶为主；司法办案方面，刑房承办的案子由捕役持票传唤，有些案子与快役合办。民壮（壮丁、壮班），护卫官员出入，解递人犯，守护城池、仓库、监狱，分左右两班。禁卒，看守、管理监狱、班房中的犯人，押送犯人赴堂受审。仵作，负责检验命案尸身和斗殴凶伤，类似近代的法医。可见，清代的多数差役，都类似于近代的各类警察。

除了壮丁、禁卒、仵作之外，皂、快、捕、壮四班的事权，都来自差票，而差票的拟稿权却在书吏手中，于是差票就成为吏、役的关节点。当然，是否差票的权力在主官，但差票的内容，则出自书吏之意。差役为得到差票，巴结书吏，串通一气，权势愈炽。

差役们为了获得和固定事权，他们自行公议，禀请主官立案，进行明确分工，不得混争夺办。遇有争执，在衙神祠集众剖晰，如仍不服，才禀请主官裁决。乾隆二十三年，巴县皂班头役王建昌等与壮班、捕班、快班发生夺案承办纠纷，多次禀请知县讯究，一直到二十七年才得平息[35]。可见，事权对于各役的重要性。因为固定了事权，也就固定了差票，一旦差票到手，他们才能如狼似虎，需索饱壑。

清代一些官僚士绅，尽管对吏、役深恶痛绝，却也认识到吏、役在封建官僚政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知道这样两个办事系统乃是封建官僚机器中的必要组成部分。虽恨之仇之，但并不能取缔之。梁章钜说：“胥吏者，官民交接之枢纽”[36]。为什么他们据有如此关键性的位置？因“吏胥生长里巷，执事官衙，于民间情伪、官司举措孰为相宜，孰为不宜，无不周知”[37]。所以，胥吏在相当程度上。“把持官府”遇事也得他们认可。故于成龙说：“朝廷之有百官，百官之有吏书，一也。……耕问诸农，织问诸婢，必然之理。一身之精力有限，众人之耳目无穷，各执事分办于下，一人察核于上，彼焉廋哉！”[38]韩振则说得更直接：“自天子至庶人，未有不求助于人者也。……天下之事谁为政？曰二显，二隐。……何谓隐？曰：内掌曹郎之事以代六部出治者，胥吏也；外掌守令司道督抚之事，以代十七省出治者，幕友也。是皆上佐天子以治民事，而其迹不见者也”[39]。吏、役的作用达到须臾不可离，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地步。

三、

吏、役的地位却与他们的作用完全相悖：吏、役的地位在古史上有这样一个演变过程：《周礼》中有府史胥徒，即后世的吏胥。秦汉时，有斗食佐吏之类掾属，为后代之吏员，虽与官之职有高下之别，但地位无明显的尊卑之分，由刀笔吏升为高官乃至丞相者，大有人在。魏晋南北朝时，官人有品，社会分流，阀阅之族，自不屑为贱吏，但一些高级掾属，仍有士族充任。进入隋唐，科举制立，渐破世族门阀传统，实有重大意义；但另一方面的后果是，士人专以词章、经典之学问闯入宦途，无需也更不屑注意律法簿书之类，这便造成了一种影响巨大的转变，即从魏晋时的"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士族"，变成了"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"。马端临说："后世儒与吏判为二途"，实际上是官与吏判为二途。吏在唐代前期仍是进入高官的一种途径，只是到了宋代，科贡更盛，吏胥全然贬之于役，轮流按户等向百姓征派，或召募，表明吏的地位不仅与官分途，又与民合一了。辽、金、元的情况特殊，小吏可任高官，故人不以充吏为耻，所谓"以吏出身之阶，人争求之"[40]，又有一官，二吏、九儒、十丐之谣[41]。但是，这种历史变化未能阻滞"贱吏、役"的历史趋势。明初，一方面力反元朝弊习，另一方面又不能完全摆脱元朝的影响，所以取士以进士、举贡、吏员三途，"所谓三途并用也"[42]。前两途是唐宋崇尚科举的继续，而后一途则是金元制度的余波。因此，在洪武、永乐时期，吏员地位虽比不上元朝，但至少也与科举人材平起平坐，由吏员出身为高官者不乏其人。但是，大约到仁宣时期吏员的政治地位开始大跌，在仕途上，儒生阶层向吏员阶层提出了严重挑战，如洪熙元年，湖广岳州府华容县儒士尹崧在上书言事中曰："今所任多以吏员，虽循资格出身，而其人素非良善，廉洁者少，贪鄙者多，生民被害，政事疏违，虽遣官分巡考察，而贤否岂能周知？[43]宣宗也认为吏员中"廉能几何，贪鄙塞路"，因而感慨道："古人戒用吏，今日多用吏，民之不安，率由于此"[44]。于是，开始关闭吏员升官的大门。政治地位的降低，伴随着社会地位的衰落，人们视吏员为"奸吏"、"滑吏"、"狗吏"，而若称"良吏"、"循吏"者，必定指的是官，说明吏作为一个阶层已为人所不耻。

在宋以前，吏实际上包括了明清时的书吏和差役两类职役，杜甫"三吏"诗中的"吏"就类似清代差役中的皂、快、捕、壮班之类。从宋代开始，才从吏中划出判若有别的吏、役两类职役出来，吏的地位又比役高。

清承明制，吏、役地位愈益下降。在士大夫眼里，吏胥毒如蛇蝎，可恶之极，抨击之声，竟无虚时。在政治地位上，吏员再也没有出现过明初那样一种较为"辉煌"的时刻。清代在职官铨选上仍标榜进士、举贡、吏员三途，《大清会典事例》也规定书吏著役五年期满后，无过犯者可以参加吏部每年八月的考职，"论文优劣"，分为五等。但是，"吏员出身，止于从九品以下职衔"，再没有升入高官的可能，并且，就连这种考职规定也形同具文，所谓役满考职，只不过是政府对书吏的一种安抚措施，并非人人都能考职，有幸考职者也仅能领取一纸空文职衔，而铨选无期，雍二年才开始铨选康熙十七年至四十三年的候选者[45]。清人牟愿相说："唐宋以来，士其业者不为吏胥，为吏胥者则市井奸猾、巨家奴仆及犯罪之人，以是吏胥贱。吏胥既贱，为之者皆甘心自弃于恶行，已若狗彘，噬人若虎狼"[46]。时人将"胥号曰奸，吏名为滑，衙门则目之曰蠹"，纷纷"贱而恶之"[47]，"限其出路，卑其流品"。这大概代表了清代很多人的看法。

吏员没有政治前途，还能与民合一，而差役连老百姓的地位都没有。《大清会典事例》规

定："皂隶、马快、小马、禁卒、门子、马兵、仵作、粮差及巡营、番役等，皆为贱役"，不得变易姓名，朦混捐纳，更不能科举出仕，其子子孙孙也如此，几同"贱民"。

清代，吏、役既无政治地位，也无正式经济收入。明代各级各类吏、役皆有俸饷，曰工食银、廪给银等，于各级政府收入之存留部分中开支，每吏都有十余两，每役有七、八两不等。后来为了限制、打击他们，于顺治九年、十二年、十四年、康熙元年等先后裁革解部，书吏再无官给收入，差役仅有六、七两工食银。雍正名臣田文镜就为之不平："盖司道府衙门书吏，本无额设工食，又有纸笔等费，既将各项陋规裁革，不许受贿作弊，若并此挂名津帖亦为裁革，则纸笔之费亦无从出矣"[48]。明代吏员尚有优免特权，至清亦无。

吏胥地位降低，士人鄙之，除了科举盛行之后，士人皆可以经史而入仕，而吏不得以刀笔入宦途的缘故外，还因为隋唐以后吏胥之害盛于民间，在很多人的心理上造成了一种恶感，如顾炎武说："自随唐以来，令史之任，文案烦屑渐为卑冗，不参官品"[49]。从宋代以后，吏胥之危害已多为人所重，而且已有很多人将此归结为"铨选之害"。这种害处不仅在于儒生得官后无能，让吏胥上下其手，还在于吏胥无论如何难入官列，只得营私舞弊。唐代刘晏说得好："士陷赃贿则沦弃于时，名重于利，故士多清；吏虽廉洁，终无显荣，利重于名，故吏多贪污"[50]。清代，官谈不上清廉，而吏胥则为了达到政治上达不到的目的，逐利则变本加厉了。

四、

《泺阳消夏录》云："冥司业镜，罪有攸归，其最为民害者，曰吏、曰役、曰官之亲友、曰官之仆隶。四者之人，虽曰无官之责，而实有官之权；官或尚顾考成，彼则但知年利，是以令人吞声饮泣，故四大洲内，惟此四种人恶业最多"[51]。清代一般都把吏、役视为害民、病官、祸国之首，是两群唯利是图的"贱役"。诚然，清代吏、役危害的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获利，"凭借官府之威灵，肆行其纵恣"[52]，不论清政府怎么三令五申地采取防范措施，各级官员如何谩骂，都无济于事。我们是否可以从这一现象中悟到更本质的东西呢？回答是肯定的。

马克思主义阶级学说告诉我们，在阶级社会中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，在同一阶级中又有利益不同的阶层和社会群体，不同的阶级，社会群体获得政治、经济利益的机会是不均等的。在封建社会中，文化由统治阶级所垄断，我们对传统社会的历史认识主要来源于历史文献，而文献中保存的大都是上层文化的反映，很难找到反映下层文化的文字记载，如果不加分析地完全从文献中得出结论，我们的认识就必定会离事实更远。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发现，不同利益集团的政治、经济或道德价值观往往是迥然相异的。

充当吏、役者大都为下层人民，包括一些市井无赖，如储方庆讲："凡人出身为吏者，类皆乡里桀黠者流，不肯自安于耕凿，然后受役于官而为吏"[53]。牟愿相也说："为吏胥者，即市井奸猾、巨家奴仆及犯罪之人，以是吏胥贱"。出身于官绅家庭者，自然不屑于加入他们的队伍，即如黄宗羲所说："天下之吏，既为无赖子所据，……士人目为异途，羞与为伍"[54]。文献中反映出来的这种贬吏贱役之情，虽然对下层人民有一定的影响，但主要还是官僚士绅的价值观，无论他们是否身受其害，都异口同声地谩骂吏胥，不约而同地坚拒吏胥们于社会上层之外。从这一价值观，我们似乎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社会心态：按封建国家的本意，吏、役的职责范围仅为"抱案牍、考章程、备缮写"，供"拘提奔走"，而实际上他们在行政系统中把持政柄，起着极其关键的作用，引起官绅的极大不满，千方百计地"限其出身，卑其流品"，以免冲击科

举得官的士绅阶级的利益。然而，即使是名宦之家也开始从科举求仕的独木之桥上回到平地上来，"况吏役中多有名家子弟，科举未就，托业公门，未必皆卑污苟贱之流"[35]，"既而缙绅之族不肖者，亦复为之"[36]。因为"承平之世，士人众多，出仕之途既狭，遂使有才者老死邱壑"[37]。不甘心于"老死邱壑"的知识分子，自然会出去从事发挥自己才干的职业，为吏便是既适合又实惠的出路。为吏成一项职业已为清代小知识分子所广泛接受。

是不是还存在另一种价值观？答案是肯定的。尽管我们难以找到它的文字描述，但是，我们已经发现了这样一种现象，那就是，尽管贬吏贱役的呼声甚嚣尘上，吏役们的队伍却在不断扩大。这一现象定会使人们惊讶：难道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在追求越来越低的职业么？可以肯定，当时人不会愿意投身于乐户、疍民、世仆、娼妓之类"贱民"之中，但却宁可花钱也愿意身为吏、役，这就清楚地说明这些踊跃投身者心目中的吏、役地位了。而这些踊跃投身者大都是下层人民，甚至还包括一小部分缙绅子弟。这种现象反映出来的价值观念，不是官绅的"升官发财"，而是发财致富，通过充当吏、役这一手段，达到揽权拢钱的目的。吏、役"天差"便是权力和财富的象征。吏、役虽然没有或很少工食银，但仅靠政府承可的规费、陋规，州县每吏年收入也在千两白银以上，每役在千两左右[38]，户部之吏"富埒王侯"就更不用说了。吏、役去索诈作弊，虽然他们有权了，发了财，但其人本身却异化了，走向了自己追求的反面。

还应该看到这样一个大的社会背景：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，引起社会思潮的变化，士农工商四民的传统地位受到猛烈的冲击，"古者士之子恒为士，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，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。天下之士多出于商，则纤啬之风日益甚然，而睦姻任恤之风往往难见于士大夫，而转见于商贾，何也？则以天下之势偏重于商"[39]。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冲击，不仅开始动摇士人的社会地位，而且渗透到封建官场政治生活中，官既可买做，又从做官中赚回本利，官场与商场还有多大差别？其实，逐利已成为清代的一种社会思潮。既便下功夫苦读，一中进士，能捞一官半职，但在清代官俸禄极低的条件下，仅靠俸禄是难以维持体面生活的，何况官缺有限，人口又不断增加，读书入仕之途越来越窄。升官发财，过显要的幸福生活，这应该说是当时多数人的愿望，但在清代，升官发财的"财"从何而来？当然不是仅靠俸禄和养廉银。一老吏的自白，可以说明这一问题："当时知府、知县幸不甚知，知则劫富民，噬弱户，索土产，兴陋规，百姓更不堪命；巡抚、巡道幸不常巡，巡则搅驿道，择夫马，斥供张，勒馈尽，属吏更不堪命，仍苦百姓耳"[40]。洪亮吉说得更明白："守令之心不在民也，必先问一岁之陋规若何？属员之馈遗若何？钱粮税务之赢余若何？而所谓妻子、兄弟、亲戚、奴仆、媪保者，又各挟溪壑难满之欲，助之谋利。于是，不幸一岁而守令数易，而部内之属员，辖下之富商大贾，以迄小民，已重困矣"[41]。身在官府的吏、役对此是再清楚不过了，并且往往成为贪官的助手，官得大头，自己得小头。吏、役身处政府关键位置，尽管没有官禄收入，但可收取手续费、服务费，只是这种手续费、服务费带有政治强制性和随意性，正如清代针对他们留下的谚语："在山靠山，在水靠水，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，索诈之赃又无论已"[42]。尽管各级官僚也在竟无虚时地谩骂吏、役，但他们升了官要发财的"财"还得多靠吏、役们为他们搜刮，甚至连政治前途也掌握在吏役们手里，所以，对吏、役多有倚重。这就使我们悟解了这样一个重要问题，为什么吏、役为害不断，甚至愈演愈烈？其客观原因是封建制度本身，从君到臣贪得无厌的举动为吏、役以权、以事谋私做出了榜样；但从吏、役主观上来说，所谓危害不过就是发财致富，就是追求幸福。归根到底，吏、役们作弊索诈的过程乃是被扭曲了的追求幸福之路；同时，这也是封建制度全面衰落，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因素在不断蠕动的标志。

封建统治者千方百计地贬低、打击吏、役，轻视、鄙夷他们如奴仆。尽管他们在各级政府中起着重要作用，“一刻无此曹，则宰相亦将束手”，但却不给予相应的待遇。吏、役不可能枵腹为封建国家服役奔走，连官员的收入都来自贪污、受贿，吏、役们的需索也就在所难免了。只是官员头上有一堂皇的光环，既便贪污成性，也会把“卑劣的贪欲”罪名冠在吏、役们头上。吏、役实际上为各级官员背上了黑锅，因为吏、役无政治前途，被视为“贱役”，他们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，一开始就是以需索之害出现的，再没有封建道德的面纱。

我们这里并不是为为非作歹的吏、役们开脱罪责，只是试图把目光投向这种表面现象的背后。在那里，我们发现的是私有制社会里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悲剧。官绅们当然不会这么看，在官绅的价值观背后，功利和道德基本上是统一的，升官就得发财，就得过人上人的生活，而在吏、役们的眼里，二者则大都是矛盾的，而且功利战胜了道德，这就决定了他们追求吏、役职役的社会价值取向。

---

①、⑬、《清文献通考》卷 21

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、⑦、⑩、㊺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46，吏部、书吏承充。

⑧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47－149。

⑨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4，侯方域“额吏胥”疏。

⑪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2，“请惩贪残吏政疏”。

⑫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4。

⑭《巴县档案乾隆朝》卷 45(缩微)。

⑮、⑰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98，吏部处分例，书役。

⑯《乾隆巴县志》赋役。

⑱、㊽参见李荣忠《清代巴县衙门书吏与差役》，载《历史档案》89 年 1 期

⑲、㊽、㊺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4，陈宏谋“分发在官法戒录檄”。

⑳《制义丛话》，也可参见陈登原《国史旧闻》卷 60，“清吏胥”，

㉑、㉙、㊾《日知录》卷 8，吏胥“铨选之害”。

㉒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3，陈世仪“思辨录”。

㉓黄六鸿《福惠全书》卷 12，“问拟”。

㉔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91，刑政。

㉕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4，孙光祀“衙蠹宜剔其源”。

㉖、㉗、㉚《清稗类钞·胥役类》

㉘、㉝《越漫堂日记·庚集》第 27 页。

㉛、㉜《福惠全书》卷 6，“点库吏”。

㉞《东华录》嘉庆九年六月上谕。

㉟《巴县档案、乾隆朝》卷 4。

㊱《退庵随笔》

㊲《在官法戒录》卷 2

（下转第 75 页）

⑭《碑传集》卷 11 魏裔介传，《国朝先正事略》卷 3《魏文毅公事略》。
⑮《碑传集》卷 13 李光地事状，《清史列传》卷 10 李光地。
⑯》清史列传》卷 8 陆陇其，《寒松堂全集》卷 4《奏疏》。
⑰《碑传集》卷 16 汤斌。
⑱《列宁全集》第 20 卷第 401 页。
⑲《啸亭杂录》卷 10。

（上接第 55 页）

㊳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2，“上徐方伯书“。
㊴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5，“幕发论“。
㊵嘉靖《尉氏县志》卷 2，“官政类”、“吏额”。
㊶《廿二史札记》，“元季雅相尚”；《陔余丛考》“九儒十丐”。
㊷《明史》卷 71，“选举三”。
㊸《明宣宗实录》卷 6，洪熙元年闰七月癸亥
㊹《明宣宗实录》卷 39，宣德三年三月甲申、丙戌。
㊻、㊽、56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4，“说吏胥”，“覆陈书役不必定额疏”。
㊿《清朝文献通考》“选举八”、也可见《日知录》“杂流”。
51陈登原《国史旧闻》卷 60。
52、53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4，“吏胥议”，“驭吏论”。
54、57《明夷待访录》胥吏。
59沈垚《落帆楼文集》“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”。
60陈康祺《郎潜纪闻二笔》卷 5。
61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 21，“守令篇”。
62汪辉祖《佐治药言》。